

数字出版物法定呈缴制度客体研究*

吴 钢

摘 要 为了保存国家数字文化遗产,传承民族记忆,需将法定呈缴制度的客体延伸至数字出版物。通过调研国外典型立法,发现数字出版物概念的内涵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开提供获取利用的数字资料都可视为数字出版物,应将其纳入到法定呈缴的客体范围。国际立法经验显示,网络出版物客体的界定是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可以从创建发布者、资源内容角度判断纳入一个国家法定呈缴体系的网络出版物客体。为了适应客体的变化,需要革新法定呈缴实施的方式。图1。表1。参考文献38。

关键词 法定呈缴 数字出版物 网络出版物

分类号 G253

The Object of Legal Deposit System of Digital Publications

Wu Gang

ABSTRACT In order to preserve national digital cultural heritage and inherit ethnic memory, the object of legal deposit system should be extended to digital publications. The author surveys typical legislations abroad and finds that the concept connotation of digital publications has undergone significant changes. The digital materials which are provided for access and use publicly can be regarded as digital publications, all of which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object range of legal deposit. The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experiences show that the definition of the object of online publications is the core issue. Whether the online publications should be deposited or not can be determined from the angles of resources creators and resources content. In order to be adaptive to the new patterns of deposited publications, it's necessary to innovate the enforcement ways of deposit. 1 fig. 1 tab. 38 refs.

KEY WORDS Legal deposit. Digital publications. Online publications.

1 引言

信息资源是一个时代文化、政治、经济等领域特征的集中反映。在知识经济社会,信息资源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关键资源。一个国家的信息实力不仅体现在信息资源的创造、传播和利用能力方面,而且体现在信息资源的长期保障能力方面。为了传承民族记忆,为社会发展提供相应的资源保

障,需要对信息资源进行有效保存。

出版物是信息与知识的载体,是信息资源的最重要类型,是一个时期文化遗产的集中体现。在文化活动的链条上,为了传承与延续国家文化遗产,实现出版机构文化传播与图书馆文化传递的完整衔接,依赖于出版物法定呈缴功能的有效发挥。

出版物法定呈缴制度是指“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或法令规定,书刊出版单位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向指定的图书馆或其他文献收藏机构缴送一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图书馆法与著作权法的关联协调研究”(项目编号:12CTQ002)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合作式数字信息资源保存研究”(项目编号:2012T50675)的研究成果之一。

通讯作者:吴钢,Email: koutian1234@163.com

定数量的正式出版物”^{[1]573}。作为全面采集国家信息资源的重要保障,出版物法定呈缴制度对不同载体类型信息资源的长期保存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数字环境下,为了能够将数字信息资源有效地纳入国家信息资源保存体系中,同样需要法定呈缴制度发挥其应有的功能。

2 延伸出版物法定呈缴制度客体的必要性

2.1 保存国家数字文化遗产的要求

随着计算机、通讯、网络技术的发展与普及,数字载体的优势逐渐得到认同,尽管以往我们认为信息的不同存在形式各有优缺点,但是最优秀的信息存储形式无疑是数字形式^[2]。数字出版物增长迅猛,逐渐成为社会的主流信息资源类型,这种变化趋势已经在国内外众多统计数据中得到反映。

从历史发展经验来看,出版物法定呈缴制度的客体变化与信息生产、传播技术革新紧密相联。当出现新的知识信息载体类型时,为了能全面保存国家文化遗产,立法中都逐步将其纳入法定呈缴的对象,这种演变同样包括各种类型的数字出版物。正如美国学者 Michael Seadle^[3]在2001年所指出的:当时的美国法律还没有要求呈缴仅以网页形式存在的作品,忽视了这些数字作品呈缴的国家和国家图书馆将会发现他们错失了一部分重要且不可弥补的文化遗产。

2005年,欧洲国家图书馆馆长联席会代表委员会、欧洲出版商联合会发布《发展与建立电子出版物自愿呈缴计划的声明》,提出:法定呈缴立法的经验显示,每种新技术都逐渐纳入国家立法中,法定呈缴的客体范围逐渐拓宽。但法律的变化是滞后、保守的,在法定呈缴领域,立法也落后于新技术的发展。国家图书馆应有责任确保这种时差不出现在其馆藏中^[4]。数字出版物是国家的重要文化遗产,更需及时关注其法定呈缴问题。

2.2 提升数字信息资源保存实施效率的需要

延伸法定呈缴制度的客体,可以使更多类型的数字出版物纳入国家信息资源保存体系中,并解

决现阶段图书馆开展信息资源保存活动面临的难题。目前,一些国家图书馆及相关机构已开展网络信息资源保存项目。在实施网络信息资源的采集、收割及本地化的过程中,涉及对作品的复制行为。复制权作为著作权人享有的专有性权利,未经许可或法律规定,其他人不得擅自实施。从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相关合理使用条款看,对图书馆开展信息保存活动的豁免范围非常有限:条款中对复制目的有明确规定——“陈列或保存版本的需要”;对复制的对象也有明确限制——“本馆收藏的作品”。图书馆对网络信息资源进行采集收割,虽然目的可以理解为保存信息资源,但由于复制的对象非本馆收藏作品,并不属于合理使用规定的行为。因此现阶段我国图书馆界开展网络信息资源采集收割项目,还无法从现有著作权法规中找到法律支持,有产生侵权风险的可能。

在缺少相关法律支持的阶段,为避免侵权风险,澳大利亚、英国、日本等国的国家图书馆在实施网络信息资源保存项目过程中,首先是联系网站版权人,在取得其授权后,再对网站资源进行复制、采集、保存。这种模式实施效率比较低,如澳大利亚北领地地区图书馆在2005年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试验,共向网站版权人发出了72份请求,仅收到39份回复,其中有36份同意、3份拒绝;接着又再次跟进发出33份请求信,得到同意的答复只有一半。该过程非常费时,而且成功的比例要低于预期^[5]。

在采集、保存网络信息资源过程中,不经过版权人授权可能面临侵权风险;而要逐一取得授权,效率低下,会导致大量资源无法纳入国家信息资源保存体系中。在面临这种两难境地时,比较合理、高效的解决方案就是修订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各种类型的数字出版物纳入法定呈缴的客体范围。正如澳大利亚学者 Abi Paramaguru 等人^[6]指出:延伸法定呈缴的相关条款,使图书馆不需要经过授权就可以复制收割网络信息资源,这样可以节约谈判过程中大量的人力成本,并收集更多高质量的网络资源,最终提供更高质量的国家馆藏。

2.3 数字出版物法定呈缴成为国际关注的热点问题

为了给数字文化遗产的保存创造条件,一些国家已经通过制定、修改法律法规,解决数字出版物法定呈缴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呈缴客体的延伸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已经完成立法变化的德国、法国、丹麦、新西兰、加拿大等国家的相关条款,集中体现了这种趋势。一些法律中还缺少相关条款的国家(如澳大利亚联邦等),为了应对环境的变化,也正在积极研究法定呈缴立法如何满足数字出版物呈缴与保存的需要。经过多年的调研讨论,英国于2013年4月通过了《法定呈缴图书馆(非印本作品)规章》,对各类型数字出版物的法定呈缴进行全面规定^[7]。

国家图书馆是法定呈缴制度的重要参与实施者,一些国家图书馆也将实施数字出版物法定呈缴作为其重要的战略规划,如《美国国会图书馆2011—2016战略规划》中提出“通过法定呈缴制度继续加大电子作品的收藏”^[8];《应对知识增长:英国国家图书馆2011—2015战略》^[9]中提出的英国国家图书馆战略重点中,第一项即包括为了方便后代信息获取,需要将自愿和强制呈缴延伸至原生数字内容。

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对文献的保存传承。各类型的文献搜集和保存活动为中华文明的传承和延续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新的数字环境下,我国数字出版物法定呈缴的立法和实践已经落后,现阶段的法定呈缴规则还没有覆盖网络出版物。需要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对出版物法定呈缴制度进行革新。

3 数字出版物呈缴客体的延伸

数字出版物法定呈缴制度的有效构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考虑诸多方面的内容。正如美国研究者 Adrienne Muir^[10]指出,对纳入法定呈缴范围的数字出版物的定义问题贯穿法定呈缴制度制定与实施的整个过程。许多已经被有效定义的概念不能反映在数字环境中,需要重新定义,这是数字

时代法定呈缴制度的最基本问题。笔者也认同明确客体范围是构建数字出版物法定呈缴制度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3.1 数字出版物的内涵与类型

3.1.1 数字出版物概念的泛化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出版物”的定义为:“精神文化成果经过编辑、复制在一定物质载体上,通过发行而得以在社会上传播的作品,包括图书、杂志、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和网络出版物。”^{[1]57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出版史”的最终研究成果中,提出“出版”就是将知识、思想或其他信息产品经过加工以后,以手抄、印刷或其他方式复制在一定物质载体上,并通过出售或其他途径向公众传播的活动^[11]。从以上代表性定义可以看出,我国学术界对出版及出版物概念的界定中,强调对信息产品的编辑加工、质量控制过程,进而通过多复本的分发实现出版物的广泛传播。

我国对数字出版的理解主要是从存储载体的角度定义,如徐丽芳给出的被广泛引用的“数字出版”定义:“指从编辑加工、制作生产到发行传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都以二进制代码的形式存储于光、磁、电等介质中,必须借助计算机或类似设备来使用和传递信息的出版。”^[12] 该定义是传统出版物概念的延伸。

国际上对“数字出版物”概念的理解呈泛化趋势,突破了编辑加工、质量控制过程,主要是从信息资源获取的角度进行考量。资源只要向用户提供公共获取,都可以被认为是出版物。这种变化尤其体现在对网络出版物的认定方面。如《发展与建立电子出版物自愿呈缴计划的声明》^[4]中,对于出版物的定义是:在某个国家范围内向公众发行或提供获取的信息、数据和知识产出。新西兰《国家图书馆要求通告(电子文献)》^[13]中提出,对于因特网文献,出版意味着将其通过因特网提供公共获取,不论对文献的获取是否有限制。

从国外相关法律文本和研究成果的术语使用情况来看,“电子出版物”(electronic publications)和“数字出版物”(digital publications)都被广泛使

用,二者的内涵一般并未做严格区分。如国际图联(IFLA)发布的《15个国家图书馆数字保存网络》报告中将数字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视为同义词,对其的定义是:为公共获取目的发布的,可以免费或通过付费方式获取的数字资料^[14]。在本研究中,将电子出版物和数字出版物也作为同义词处理。

3.1.2 数字出版物的类型划分

从不同维度可以将数字出版物划分为多种类型。数字出版物的生产传播是否依赖于特定载体,是否可以通过互联网获取,直接影响到法定呈缴的具体实施方式。因此,考虑法定呈缴制度构建的实际需求,国际上比较常见的是将数字出版物划分为在线数字出版物(online)和离线数字出版物(offline)两种类型。《15个国家图书馆数字保存网络》报告中对“在线”(online)的定义是:“可以联接更大范围的网络或系统的数字对象。”对于“离线”(offline)的定义是:“离线出版物不能通过网络联接或获取,存储在一种单独的载体上(CD、DVD、磁带、光盘、硬盘)。”^[14]

国内在数字出版物分类方面使用的术语与国际上有所不同。笔者比较认同学者翟建雄^[15]的观点,在我国的使用习惯和法律用语中,更多的是使用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来表示离线和在线出版物的概念。我国《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第2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图文声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体。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CD)、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和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其他媒体形态。”这里的电子出版物,实际上是指离线数字出版物。

综合国内外的研究成果,本文将我国一般理解的“电子出版物”,视为狭义的“电子出版物”概念,即等同于国际上的“离线数字出版物”。与之相对应,国外使用的与数字出版物概念内涵相同的“电子出版物”语词,将其视为广义的“电子出版

物”概念。其概念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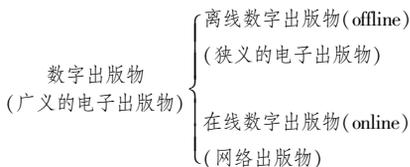


图1 本文对数字出版物类型的划分

3.2 数字出版物内涵延伸对法定呈缴客体的影响

离线数字出版物的生产、传播途径与传统类型出版物比较类似,在法定呈缴制度构建过程中,可以采取相类似的措施。我国现阶段的立法中已有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第35条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在电子出版物发行前,应当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品。”这样的规定沿用了对传统类型出版物法定呈缴的相关要求。

在线数字出版物(即网络出版物,概念一致,下文分析中统一采用网络出版物概念)与传统类型出版物差异较大,是否应纳入法定呈缴范围产生过争议。美国学者 Adrienne Muir 提出,在传统的法定呈缴客体概念体系中,是基于文本信息,通过物理载体在一个国家内提供获取。但是通讯和互联网已经革命性地改变了信息传播的本质,许多网络出版物频繁更新(有些甚至是持续地),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获得^[10]。这些新特征对法定呈缴的规则制定和实施带来了巨大影响。据此一些利益相关者反对将网络出版物纳入法定呈缴客体范围,如法律数据库公司 LexisNexis 提出将法定呈缴客体范围延伸至网络资料既不现实也不合理。由于其复杂性和动态性,网络资料不能像有物理载体类型的资料(如图书或 CD)一样进行精确定义;网络资料经常更新,甚至是实时变化;其容量有时会非常大;有复杂的内容和程序等^[16]。

以上争议反映了网络出版物一些难以实施呈缴的特征,但在网络出版物成为重要文化遗产的情况下,为了有效保存国家文化资源,需要适应网络出版物的新特征,对法定呈缴制度做出革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法定呈缴立法指南》指出:对于网络出版物,尽管呈缴过程中面临着

诸多问题,但仍需要将其纳入呈缴范围^[17]。延伸网络出版物呈缴范围也逐渐得到一些版权主体的认同,如澳大利亚版权委员会^[18]提出:所有可在因特网上免费获取的资源都应纳入法定呈缴范围,这些资源都应被视为出版物,图书馆可对这些资源进行复制。

3.3 国际上相关立法的规定

网络出版物是数字出版物法定呈缴客体延伸需要解决的难点。剖析现阶段一些国家立法中的规定(见表1),可以为网络出版物法定呈缴客体范围的确定提供参考。

表1 各国立法中对网络出版物相关概念的界定

国家/地区	相关立法	与网络出版物相关的呈缴客体定义
新西兰	《新西兰国家图书馆法》(National Library of New Zealand Act 2003) ^[19]	出版物(publication):在提出请求时能够以特定的方式提供公共获取的文献,不论公众对于文献的获取与利用是否受到限制。 电子文献(electronic document):通过电子记录装置、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载体存储或展示的公共文献,包括因特网文献。 因特网文献(Internet document):在因特网上出版的公共文献,不论对其获取是否有限制,包括一个网站的整体或部分。
加拿大	《加拿大图书馆与档案馆法》(Library and Archives of Canada Act) ^[20]	出版物(publication):多个复本或在多个位置可以获取的任何图书资料,不论其是否收费,可以向公众提供普遍获取,或者通过订阅方式向部分公众提供获取。出版物可以通过任何载体、格式提供获取,包括纸本资料、在线材料或记录。
美国	《对仅以在线形式存在的作品的强制呈缴》(Mandatory Deposit of Published Electronic Works Available Only Online) ^[21]	电子连续出版物(electronic serial):在美国出版的、仅以在线形式存在的电子作品,以固定周期或计划以固定周期发布,连续发布的部分有数字或时间顺序的名称,发布之后没有发生变化。
挪威	《公开获取文献法定呈缴法》(Act Relating to the Legal Deposit of Generally Available Documents) ^[22]	通过电信网络、电视、数据通信网络或类似媒体在线传播的电子文献。
德国	《德国国家图书馆法》(Gesetz über Die Deutsche Nationalbibliothek) ^[23]	载体(media):所有在实体格式上传播或以非实体格式向公众提供获取的文字、图像和声音等形式。
意大利	《缴存公共文化资料条例》(Decreto del Presidente della Repubblica 3 maggio 2006, n. 252) ^[24]	文件(document):供公众有偿或者无偿使用的各种模拟和数字介质出版物,其中包括通过移动或者固定网络传输的出版物。
法国	《遗产法典》(Code du Patrimoine) ^[24]	通过电子方式向公众传播的任何种类的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信息。
英国	《法定呈缴图书馆(非印本作品)规章》[The Legal Deposit Libraries (Non-print Works) Regulations 2013] ^[7]	非印本作品(works published in a medium other than print):(a)离线出版的作品;(b)在线出版的作品。
澳大利亚北领地地区	《出版物(法定呈缴)法》[Publications (Legal Deposit) Act 2004] ^[25]	因特网出版物(Internet publication):在因特网上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论对公共获取或文献利用的人数是否有限制,包括网站的整体或部分。

信息技术的发展难以预期,因此要求立法具有前瞻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法定呈缴立法指南》中提出,确定法定呈缴的客体范围应尽量宽泛,以具有灵活性,同时也应包含一些例外条款^[17],表1中的立法文件反映了这种趋势。网络信息资源只要向公众提供获取利用,都可以成为法定呈缴的客体对象。正如法国《遗产法典》的立法思想“所有在法国因特网上出版的内容都应纳入法定呈缴的范围”^[26]。因此,纯网络电子期刊、网站、数据库等都是法定呈缴制度覆盖的客体范围。这种变革的一个显著特征是,传统意义上与出版物概念差别较大的网站资源,也被视为法定呈缴客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判断网络出版物一般从是否公开的角度入手。丹麦学者 Grethe Jacobsen 根据本国呈缴立法的变化情况提出:判断网络资料是否已经出版,主要看公众是否可以获取其内容,这种获取可以是免费、自由获取,可以是付费方式,也可以是需要向其提供一定信息(包括姓名、Email等)后再获取。公司、机构、组织和研究项目的内部网站,被认为是没有被出版的,不被纳入法定呈缴范围^[27]。《发展与建立电子出版物自愿呈缴计划的声明》中提出,在内部网络(局域网)或其他私人、内部载体上的资料可以不被视为出版物^[4]。德国国家图书馆的呈缴实施规则中,对网络出版物的举例包括电子期刊、电子图书、高校学位论文、数字化内容、音乐文档和网站。仅服务于个人或商业目的的网络出版物,如仅与个人兴趣相关的网站、公司产品与服务展示的网站等,在法定呈缴的收集范围之外^[28]。

3.4 呈缴实施方式适应网络出版物客体变化的革新

针对网络出版物类型众多、获取方式多样等特点,可以采取不同的呈缴实施方式。对于有固定出版周期的纯网络期刊、报纸等出版物,可以由相应出版者承担呈缴责任,这与传统出版物的呈缴实施方式类似。

对于大量存在的可以公开获取、动态更新的网络资源(以网站为代表),可以由呈缴本图书馆

采取自动收割、抓取的方式。法国国家图书馆提出:不同于其他类型资料,对于网络信息资源的法定呈缴应主要通过自动收割技术实现,法律并不需要设定太多程序。出版者的唯一责任在于因自动收割失效,图书馆发出请求时,应提供获取信息资源的密码和技术信息^[29]。这种实施方式的变化将使网络出版物法定呈缴过程更加高效。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馆藏发展部副主任 Pam Gatenby^[30]提出:法定呈缴制度框架可以为图书馆的收集保存职责提供法律支持,使图书馆不需经过事先许可即能够收集网络出版物。这种方式的好处在于,可以保存更多体现国家价值的重要资源;可以让未来用户了解、获取及利用信息资源;可以给出版者和图书馆带来更加高效的实施程序。

虽然与传统的法定呈缴实施方式完全不同,但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将这种图书馆主动收割的模式作为网络出版物法定呈缴的重要实施方式。正如新西兰国家图书馆的 Alison Elliott^[31]所言:对于数字信息资源而言,法定呈缴实施方式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从“呈缴责任”(obligation to deposit)到“复制责任”(obligation to copy)的转变。这种呈缴实施方式在不同国家的立法中也得到了体现,如丹麦、法国、芬兰、新西兰等国在立法中,都赋予本国呈缴本图书馆可以不经许可对本国网络信息资源进行采集收割的权利。

因此,在设计网络出版物法定呈缴制度过程中,需要考虑采用多样化的呈缴实施方式。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网络法律与政策中心向联邦司法部提交的研究报告中,对于应呈缴的数字出版物提出了两项判定标准:①对于任何资料(可以在因特网上自由获取的资料除外),如果其被出售或免费分发,则出版者必须呈缴资料,就如同纸本资料一样。②所有在因特网上可以自由获取的资料都应被纳入呈缴范围,应被视为出版物。因法定呈缴目的,呈缴本机构应被授权在不经出版者授权的情况下即可对这些资料进行复制。法律应赋予呈缴本机构可以在采集过程中忽略机器人排除协议(robot exclusion protocols)的权利。如果出版者采用了任何技术措施禁止采集复制,呈缴本机构可以

转而要求出版者呈缴资料^[32]。

这种呈缴实施方式的变化也得到了一些利益相关者的认同。Google 公司^[33]提出:为了保存数字出版物遗产,国家可以授权信息资源收集机构(如国家图书馆)为创建数字档案的目的采集因特网上可以自由获取的内容;对于需要付费才能获取或是受到技术保护措施控制的资源,可以采取“请求—应答”式的呈缴方式,即图书馆发出呈缴请求后,网络出版者将资源提交给图书馆。

4 网络出版物呈缴客体范围的界定

将类型多样的网络出版物纳入到法定呈缴范围后,对保存国家信息资源非常有帮助。为了便于法律的执行,提升呈缴法规的可操作性,还需要对网络出版物呈缴客体范围进行更清晰的界定。

4.1 确定网络出版物呈缴客体范围,改变对“完整性”目标的认识

从历史发展来看,法定呈缴制度的重要特征就是对一个国家某一时期出版物资源全面、完整地收集与保存。在数字环境下,由于一个国家网络出版物的海量性特征,力求完整收集非常具有挑战性。法国国家图书馆 Peter Stirling 等人指出,网络的本质是与呈缴本图书馆馆藏所要求的“完整性”目标相抵触的。在网络环境下,信息持续流动,网站动态更新,如果想收集任何时间段的所有东西,实现真正的“完整性”,对于网页爬虫技术和存储空间而言根本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检视一些法定呈缴制度中已有的观点,应做出的回应就是摒弃“完整性”的理想观点。数字出版物法定呈缴的目标,应是保存国家原生数字资源中有代表性的样本,在既定时间段内捕获尽量多的国家网页^[26]。Adrienne Muir^[10]也提出:传统上,纸本出版物的呈缴追求全面;而在数字环境下,呈缴本图书馆必须承认一个客观现实——即便将一些资源排除出呈缴范围,图书馆仍难以收集所有数字出版物,因为有太多出版物、出版者,而且技术变化太快。

如果将网络上所有出版物都纳入呈缴范围,

也会影响法定呈缴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在澳大利亚已经实施网络出版物法定呈缴的塔斯马尼亚州和北领地地区的法律中,要求呈缴所有的网站、博客、聊天室记录、网络空间评论等。但在实践中,这种宽泛的呈缴条款并没有得到普遍实施,因为识别和存储因特网上海量数字资料的难度非常大。实施法定呈缴过程中,主要采取的方式是不需要获得版权拥有者的许可,选择性地收割网站和电子出版物^[34]。

基于以上考虑,从法律术语上,可以采取比较宽泛的定义方式,将新出现的各种类型资源都纳入呈缴范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考虑可操作性、成本等因素,突破“完整性”的传统认知,进一步明确网络出版物呈缴客体的范围。

4.2 网络出版物呈缴客体范围的判断标准

4.2.1 从资源的创建发布角度判断

从资源的创建发布角度判断纳入一个国家法定呈缴范围的网络出版物的标准相对较为简单。《发展与建立电子出版物自愿呈缴计划的声明》中提出:判定纳入法定呈缴范围的网络出版物,依据应是网站所在的国家,除非内容主要是论述另外一个国家^[4]。法国国家图书馆在实施网络出版物法定呈缴过程中,判断客体的标准为:①是否是 .fr 为顶级域名的网站或者在法国注册的其他类型域名的网站(如在法国注册的以 .com 作为域名的网站);②网站(或其他文档)的创建者是否居住在法国,或者公司是否在法国;③网站是否在法国创建^[26]。该标准既具有广泛性,也比较具有可操作性。

以域名作为选择纳入法定呈缴客体范围的标准,与传统的法定呈缴客体判断标准比较类似。Yola de Lusenet 提出:法定呈缴不同于馆藏建设之处,就是它不是基于用户的需求进行选择,而是全面覆盖一系列资料。将这种原则延伸到网络环境下就产生了对国家域名下所有信息的收割方式^[35]。这种标准在众多国家的立法中得到了体现,法律赋予呈缴本图书馆直接采集和保存本国域名下网站资源的权利。

需要注意的是,有众多网站的域名是 .com、.org、.net 等通用顶级域名,但其资源创建、发布者为本国公民或机构,该类型网站应被纳入法定呈缴的客体范围。对于这部分资源,呈缴本图书馆需要与相关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保持合作,及时获取相关资源注册信息,便于开展采集保存活动。

4.2.2 从资源内容角度判断

在将域名作为呈缴本图书馆资源采集标准时,一般会采取对国家顶级域名下的网站进行全域名收割的方式。该方式的工作量巨大,每次资源采集的时间较长,而网络出版物的变化频率快,在两次采集之间就有可能消失。通过这种方式采集到的一些资源可能并没有太多的利用或历史价值。为了使国家信息资源保存体系中容纳更多有价值的资源,呈缴本图书馆需从出版物内容角度出发,确立一定标准,实施更高频率的资源采集工作。

在实施网络出版物法定呈缴过程中,需要对资源内容进行甄别。这种观点也受到了一些利益相关者的认同。澳大利亚版权委员会^[18]提出:对于要求法定呈缴的数字资料,应该限制在对澳大利亚来说具有历史和文化重要性的内容,这种判断标准主要应从内容出发,而非资料的格式。澳大利亚出版者协会^[36]提出:法定呈缴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存具有文化和历史价值的资料,如果将呈缴的义务覆盖到因特网上所有出版者,会导致严重的执行和管理问题。因此需要明确指出哪些资料不包含在呈缴范围内。以上观点都认同将网络出版物的文化和历史价值作为纳入呈缴范围的判断标准。

这种判断方式在一些国家的资源选择与保存过程中得到了应用。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制定的《澳大利亚在线出版物:存档与保存选择指南》中,提出的判断标准包括与澳大利亚内容相关,内容具有权威性和研究价值等^[37]。新西兰国家图书馆在选择收割网络资源时,借鉴了许多档案学理论,在确定优先的对象时,由选择人员以某一主题领域或其重要性的专业知识作为判断标准,或者以资源与馆藏资料的相关性作为标准^[35]。目前,新加坡通过自愿的方式实施数字出版物呈缴。新加坡国家图书馆鼓励出版物生产者呈缴其数字和网络出版

物,呈缴过程受该馆馆藏指南的指导。新加坡国家图书馆对网络出版物的选择(包括网站),主要考量其社会、政治、文化、科技或经济方面的重要性。在选择过程中,内容的权威性、研究价值,类型的创新性、杰出性都是评价标准^[38]。

在呈缴本图书馆具体实施法定呈缴过程中,可以综合应用多种判断标准选择网络出版物资源,如《发展与建立电子出版物自愿呈缴计划的声明》中提出,数字出版物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免除呈缴义务:①出版物没有包含其国家特征,或者不与该国相关;②呈缴不能给该国的遗产保存带来贡献;③出版物与同一出版商已经呈缴的纸质版出版物内容完全重复;④只为机构私人内部使用的出版物;⑤呈缴本图书馆不需要的客体类型,如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游戏等^[4]。这些可以作为呈缴本图书馆选择网络出版物资源的借鉴标准。

5 结语

在数字出版物成为国家重要文化遗产、网络信息资源的普及成为时代重要特征的情况下,我国的法定呈缴立法需要及时关注呈缴客体的延伸问题。在我国,离线数字出版物已经被纳入法定呈缴范围,更应重视的是法律执行问题。现阶段需要着重解决的是将网络出版物(在线数字出版物)纳入法定呈缴的客体范围,使呈缴本图书馆的资源采集范围覆盖到纯网络期刊/报纸、数据库、网站等类型资源。考虑制度实施的成本和效率,可以将域名作为判断标准,授权呈缴本图书馆可以对 .cn 域名下的网络资源进行采集收割。由于众多网站并未在 .cn 域名下注册,呈缴本图书馆应积极与域名管理机构合作,搜集由我国公民或机构注册在其他顶级域名下的网络出版物。在实施过程中,可以结合图书馆的数字馆藏发展政策,从资源内容角度入手,制定选择标准,根据评价结果确定网络出版物的采集范围和频率。

数字出版物法定呈缴立法的制定和实施需要有相应推动力。我国图书馆界应积极行动,利用《公共图书馆法》制定的时机,力求将数字出版物

法定呈缴纳入国家信息法规政策体系。此外图书馆界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如在两会上提出议案、与出版机构和网站主体深入沟通协调等,推动国家

相应法规的完善,优化数字出版物法定呈缴制度,履行自身应尽职责,促进国家文化遗产的有效保存、传承和利用。

参考文献

- [1] 于友先. 中国大百科全书(3)[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Yu Youxian. Encyclopedia of China (Vol. 3) [M]. Beijing: Encyclopedia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09.)
- [2] 范并思. 理论变革时期的图书馆学基础研究的任务[M]//卢子博. 跨世纪的思考——中国图书馆事业高层论坛.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9: 230-240. (Fan Bingsi. The tasks of basic research in library science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oretical transformation[M]//Lu Zibo. The Trans-century's Thinking: High-level Forum of Chinese Library. Beijing: Beijing Library Publishing House, 1999: 230-240.)
- [3] Seadle M. Copyright in the networked world; Digital legal deposit [J]. Library Hi Tech, 2001, 19 (3): 299-303.
- [4] Conference of European National Librarians, Federation of European Publishers. Statement on the development and establishment of voluntary deposit schemes for electronic publications[R/OL]. [2013-04-23]. http://ec.europa.eu/information_society/activities/digital_libraries/doc/consultations/replies/fep_a302619-1.pdf.
- [5] Marchesani L. Digital archiving; Northern Territory library's experience[EB/OL]. [2013-04-23]. http://pandora.nla.gov.au/pan/128690/20130208-0850/www.alia.org.au/groups/topend/2005_symposium/marchesani.doc.
- [6] Paramaguru A, Christou S. Extension of legal deposit: Recording Australia's online cultural heritage[EB/OL]. [2013-04-23]. <http://www.law.ed.ac.uk/ahrc/script-ed/vol6-2/paramaguru.pdf>.
- [7] The legal deposit libraries (non-print works) regulations 2013[EB/OL]. [2013-04-23].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dsi/2013/9780111533703/contents>.
- [8] Library of Congress strategic plan, fiscal years 2011-2016[R/OL]. [2013-04-23]. <http://www.loc.gov/about/strategicplan/strategicplan2011-2016.pdf>.
- [9] Growing knowledge: The British library's strategy 2011-2015[R/OL]. [2013-04-23]. <http://www.bl.uk/aboutus/stratpolprog/strategy1115/strategy1115.pdf>.
- [10] Muir A. Legal deposit and preservation of digital publications: A review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tivity[J].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2001, 57(5): 652-682.
- [11] 肖东发. 中国出版通史(1)[M].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8: 6-7. (Xiao Dongfa. A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publishing(1)[M]. Beijing: China Book Press, 2008: 6-7.)
- [12] 徐丽芳. 数字出版:概念与形态[J]. 出版发行研究, 2005(7): 5-12. (Xu Lifang. Digital publishing: Concepts and patterns[J]. Publishing Research, 2005(7): 5-12.)
- [13] National Library requirement (electronic documents) notice 2006[EB/OL]. [2013-04-23]. <http://legislation.govt.nz/regulation/public/2006/0118/latest/096be8ed8028f7ed.pdf>.
- [14] Verheul I. Networking for digital preservation: Current practice in 15 national libraries[R/OL]. [2013-04-23]. <http://www.ifla.org/files/assets/hq/publications/ifla-publications-series-119.pdf>.
- [15] 翟建雄. 美国图书馆复制权问题研究[M].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0: 194. (Zhai Jianxiong. A study on reproduction rights in American libraries[M]. Beijing: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10: 194.)
- [16] Lexis Nexis. Submission in response to the 2012 consultation paper on extending legal deposit [R/OL]. [2013-04-23]. <http://www.ag.gov.au/Consultations/Documents/ExtendingLegalDeposit/LexisNexis%20-%20Michelle%20Bakhos.PDF>.
- [17] Larivihre J. Guidelines for legal deposit legislation[EB/OL]. [2013-04-23].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2/001214/121413Eo.pdf>.
- [18] Australian Copyright Council. Response to 2007 discussion paper on the extension of legal deposit[R/OL]. [2013-04-

- 23]. http://www.copyright.org.au/admin/cms-acc1/_images/12889323384c97fc11247f9.pdf.
- [19] National Library of New Zealand Act 2003[EB/OL]. [2013-04-23]. <http://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03/0019/latest/096bc8ed8069ade5.pdf>.
- [20] Library and Archives of Canada Act[EB/OL]. [2012-04-23]. <http://laws-lois.justice.gc.ca/PDF/L-7.7.pdf>.
- [21] Mandatory deposit of published electronic works available only online [EB/OL]. [2013-04-23]. <http://www.copyright.gov/fedreg/2010/75fr3863.pdf>.
- [22] Norway's response to WIPO second survey on voluntary registration and deposit systems[EB/OL]. [2013-04-23].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copyright/en/registration/replies/pdf/norway.pdf>.
- [23] Gömpel R, Svensson L G. Managing legal deposit for online publications in Germany[EB/OL]. [2013-04-23]. <http://conference.ifla.org/past/ifla77/193-goempel-en.pdf>.
- [24] 翟建雄. 欧洲六国网络资源采集和缴存立法评析[J]. 新世纪图书馆, 2011(12): 17-21. (Zhai Jianxiong. Legislation on legal deposit of online resources: A review on six European countries' experiences[J]. New Century Library, 2011(12): 17-21.)
- [25] Publications (Legal Deposit) Act 2004[EB/OL]. [2013-04-23]. <http://notes.nt.gov.au/dcm/legislat/legislat.nsf/d989974724dl65b1482561cf0017cbd2/50b542d02b3aef169256fb6008024c4?OpenDocument>.
- [26] Stirling P, Illien G, Sanz P, et al. The state of e-legal deposit in France: Looking back at five years of putting new legislation into practice and envisioning the future[J]. IFLA Journal, 2012, 38(1): 5-24.
- [27] Jacobsen G. Web archiving: Issues and problems in collection building and access[EB/OL]. [2013-04-23]. <http://liber.library.uu.nl/index.php/lq/article/view/7936/8202>.
- [28] Introduction[EB/OL]. [2013-04-23]. http://www.dnb.de/EN/Netzpublikationen/netzpublikationen_node.html.
- [29] Digital legal deposit: Four questions about web archiving at the BnF [EB/OL]. [2013-04-23]. http://www.bnf.fr/en/professionals/digital_legal_deposit/a.digital_legal_deposit_web_archiving.html.
- [30] Gatenby P. Legal deposit,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and digital archiving: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s experience [EB/OL]. [2013-04-23]. <http://www.nla.gov.au/openpublish/index.php/nlasp/article/view/1272/1560>.
- [31] Elliott A. Electronic legal deposit: The New Zealand experience[EB/OL]. [2013-04-23]. <http://conference.ifla.org/past/ifla77/193-elliott-en.pdf>.
- [32] Greenleaf G, Paramaguru A, Bond C, et al. Legal deposit's role in the public domain[EB/OL]. [2013-04-23]. <http://law.bepress.com/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113&context=unswwps-flrps08>.
- [33] Google Australia Pty Limited. Submission in response to 2012 consultation paper on extending legal deposit[R/OL]. [2013-04-23]. <http://www.ag.gov.au/Consultations/Documents/ExtendingLegalDeposit/Google%20-%20Ishstar%20Vij.doc>.
- [34] International study on the impact of copyright law on digital preservation[R/OL]. [2013-04-23]. http://www.digital-preservation.gov/documents/digital_preservation_final_report2008.pdf.
- [35] Lusenet Y. Tending the garden or harvesting the fields: Digital preservation and the UNESCO charter on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digital heritage [J]. Library Trends, 2007, 56(1):164-182.
- [36] Austral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Australian government consultation extending legal deposit[EB/OL]. [2013-04-23]. <http://www.ag.gov.au/Consultations/Documents/ExtendingLegalDeposit/Australian%20Publishers%20Association%20-%20Maree%20McCaskill.PDF>.
- [37]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Online Australian publications: Selection guidelines for archiving and preservation [EB/OL]. [2013-04-23]. <http://pandora.nla.gov.au/selectionguidelines.html#Appendix1>.
- [38] Digital legal deposit[EB/OL]. [2013-04-23]. <http://deposit.nl.sg/LDNet-web/faces/voluntaryDeposit.jsp>.

吴钢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讲师, 博士后。通讯地址: 湖北武汉市珞珈山。邮编: 430072。

(收稿日期: 2013-05-02)